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港南区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港南区 2026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开展巡回技术培训-5 分标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智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.23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智冠农牧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